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林正義
電話：02-21910189#2742
傳真：02-23896239
電子信箱：isaak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8080153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11000000F_10808015310A0C_ATTCH16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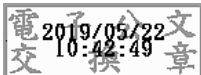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應明（109）年1月1日起機關徵才及人員應徵全面實施線上作業，請機關同仁於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(以下簡稱個人校對網)」確實維護個人資料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5月17日總處資字第1080035046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個人校對網須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使用，詳細操作手冊可於個人校對網之[個人資料校對]-[下載專區]下載使用，請積極向機關同仁宣導務必隨時至個人校對網校對個人資料，並輸入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，俾使個人校對網正確完整產製及傳送電子履歷資料，應徵人員無須再以郵寄方式寄送，以推動機關徵才及人員應徵作業流程電子化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法醫研究所 1080522



1080021121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934
承辦人：楊愛君
電話：02-23979298#813
E-Mail：jeany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資字第10800350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宣導機關同仁於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(以下簡稱個人校對網)」確實維護個人資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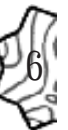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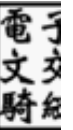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為優化機關徵才及人員應徵作業流程，推動政府作業無紙化，自本(108)年7月起上述作業開始提供線上作業功能；明(109)年1月1日起機關徵才及人員應徵全面實施線上作業。
- 二、個人資料校對網將自動產製電子履歷至徵才機關，應徵人員無須再以郵寄方式寄送，為提升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正確性，請積極向機關同仁宣導務必隨時至個人校對網校對其個人資料，並輸入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，個人校對網方可正確完整產製及傳送其電子履歷資料，以推動機關徵才及人員應徵作業流程電子化。
- 三、各人事機構亦需隨時檢視機關同仁於個人校對網所校正之資料，並於查核後確實修正資料。
- 四、個人校對網須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使用，詳細操作

人事處 1080520



10808015310



手冊可於個人校對網之[個人資料校對]-[下載專區]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第三科



裝

訂

線

